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24號

原告 江錦銘

陳鳳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余悅律師

彭郁欣律師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56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其中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不得執本院民國80年10月30日76北院明民執字玄8676字第24861號債權憑證及81年4月6日81北院明民執甲1491字第6652號債權憑證（下合稱系爭債權憑

證) 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查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原告前揭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本票裁定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，併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僅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(下同)3,513,611元及自96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5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債權本金3,513,611元加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3月28日之利息及違約金核定為20,976,390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6,624元(適用113年12月31日之前舊法)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5,848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60,7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 
書記官 黃啓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,513,611	1	3,513,611	96/4/21	113/3/28	(16+343/366)	9%			14,502,018.34	
	2	3,513,611	95/12/14	113/3/28	(17+106/366)	1.8%	否		2,960,760.51	
	小計								17,462,778.85	
合計		20,976,390								